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(2024)原财预[追]字第53号

关于拨付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原州区畜牧中心:

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报来《关于申请原州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的请示》(原农发[2024]21号)文件收悉,经政府同意,现拨付你单位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398.4625万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你单位要严格资金使用方向,确保专款专用。经检查发现问题的,将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27号)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此资金请列入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中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国家预算科目。

三、追加资金需在三个月内完成支付,未支付的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,不再追加。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6日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6日